

务院报告。

监事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三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需要，必要时，经监事会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进行审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可以建议国务院责成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主席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

监事分为专职监事和兼职监事：从有关部门和单位选任的监事，为专职；监事会中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派出代表和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兼职。

监事会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人选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主席由副部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为专职，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专职监事由监事会管理机构任命。专职监事由司（局）、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监事会管理机构批准。企业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其中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在同一企业连任。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可以担任1至3家企业监事会的相应职务。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持，熟悉经济工作。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三) 坚持原则，廉洁自持，忠于职守；

(四)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学撰写能力，并

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曾经管辖的行业、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二十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拨付，由监事会管理机构统一列支。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企业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企业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并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在监督检查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直至撤销监事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 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三)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 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三) 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 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现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国务院不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派出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向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派出的监事会，依照《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7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2000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5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个人存款账户的真实性，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和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个人存款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个人存款账户,是指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外币存款账户,包括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定活两便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以及其他形式的个人存款账户。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实名,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使用的姓名。

下列身份证件为实名证件:

(一)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居住在境内的16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为户口簿;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四)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五)外国公民,为护照。

前款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使用实名。

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代理人应当

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第七条** 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

不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不使用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的,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开立个人存款账户。

**第八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为个人存款账户的情况保守秘密的责任。

金融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个人存款账户的情况,并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在金融机构的款项;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个人存款账户,按照本规定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施行后,在原账户办理第一笔个人存款时,原账户没有使用实名的,应当依照本规定使用实名。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2000年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6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蓄滞洪区的正常运用,确保受洪水威胁的重点地区的防洪安全,合理补偿蓄滞洪区内居民因蓄滞洪遭受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附录所列国家蓄滞洪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需要修改,并相应调整国家蓄滞洪区时,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办法附录提出修订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三条**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遵循下列原则:

- (一)保障蓄滞洪区居民的基本生活;
- (二)有利于蓄滞洪区恢复农业生产;
- (三)与国家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和管理,调整产业结构,控制人口增长,有计划地组织人口外迁。

**第五条** 蓄滞洪区运用前,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蓄滞洪区内人员、财产的转移和保护工作,尽量减少蓄滞洪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全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对所辖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骗取、侵吞和挪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